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次拍卖流拍情况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住房 1 套(房权证 1242914 号)面积 140.73 ㎡,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以及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面积 873.28 ㎡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第一次拍卖流拍。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和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19-048)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临2019-049)。

二、第二次拍卖结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10:00至2020年11月27日11:09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进行了第二次拍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临2019-057)。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场拍卖已结束,现将本场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住房 1 套(房权证1242914号)面积 140.73 ㎡。

评估价:351.97万元,起拍价 253.4184万元,保证金35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

该标的网络竞价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312.4184万元,该拍卖价款将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0813299号)

面积 26739.79 ㎡。评估价37,439.08万元,起拍价26,956.1376万元,保证金3,5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

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该房产第二次拍卖流拍。

3、拍卖标的:四川省成都市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评估价:5,068.26 万元,起拍价 3,649.1472 万元,保证金 450 万元,增价幅度 4 万元。

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该房产第二次拍卖流拍。

三、上述拍卖结果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拍卖标的住房1套(房权证1242914号)的最终成交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若该住房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拥有该住房的所有权,其相关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拍卖价款将用于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将相应减少。

3、拍卖标的住房1套(房权证1242914号)目前为空置房,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

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24,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68,263	99.9858	56,200	0.01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868,263	99.9858	56,200	0.014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200	78.0811	56,200	21.9189	0	0
2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200	78.0811	56,200	21.91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子阳、张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1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布局方向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1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布局方向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元。2017年12月7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212,430.44
2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90,800.00	95,956.99
3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9,200.00	16,616.30
4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370,003.74

注:上表中的“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项目,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627.30万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发展规划、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布局方向以及当前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原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0,627.3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达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完成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四、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助力。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仅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并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1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10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话、文本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8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运输”)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等日常经营周转支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油运输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

1.保证人(注:指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注:指准油运输)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两年。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四、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准油运输的另一股东为公司和准油运输共同出资的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瀚能科”),公司拥有准油运输100%权益,本次担保事项浩瀚能科未提供担保、准油运输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22,878,000股新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注册资本增加22,87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向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近日,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提交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蜡、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管道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蓝色字体为增加项):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蜡、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管道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防雷工程;成品油零售;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前注册资本:23917.7378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零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119号1号楼B和颐至尊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保函、保理等;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2、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	98.24%	3.6078亿元	2亿元	630.5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